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哲民

相　對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00,00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6417號清償債務事件對林哲民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57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含其後所改分之訴訟事件）判決確定、調解或和解成立、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6417號清償債務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已向相對人提起本院115年度補字第57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為免聲請人因系爭執行程序而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程序及系爭訴訟等卷宗查核屬實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應

予准許。考量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，其上記載聲請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系爭執行程序如予停止，相對人原預期受償時間必會延後，所生損害為其所可適時運用該金錢，然因此致未能運用、增加程序勞費等損害，考量系爭訴訟屬於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共計6年，則依週年利率5 %計算相對人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600,000元（計算式：2,000,000×5%×6＝600,000）等情，認本件擔保金額以600,000元為適當，因此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龔惠婷